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尤利安娜·尼古拉女士(罗马尼亚)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 委员会在 11 月 1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4 日和 7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发布，文号为 [A/76/462](#)、[A/76/462/Add.1](#)、[A/76/462/Add.2](#)、[A/76/462/Add.3](#) 和 [A/76/462/Add.4](#)。

¹ [A/C.3/76/SR.12](#)。

² 见 [A/C.3/76/SR.1](#)、[A/C.3/76/SR.2](#)、[A/C.3/76/SR.3](#)、[A/C.3/76/SR.4](#)、[A/C.3/76/SR.5](#) 和 [A/C.3/76/SR.6](#)。根据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供在电子版发言上张贴的正式发言稿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journal.un.org/>。



3. 委员会根据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影响以及过渡期现有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就本项目以及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74(a)、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 74(b)、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 74(c)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74(d)举行了 20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虚拟非正式会议的记录见本文件附件。

4. 此外，根据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在该项目下收到的正式发言可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第三委员会专区查阅，而不是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进行面对面的一般性讨论。

5.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没有提交任何文件。

项目 74(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的情况([A/76/14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76/25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76/30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6/168](#))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第三十三届年度会议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6/254](#))

秘书处的说明：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A/76/199](#))

项目 74(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报告([A/76/164](#))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A/76/244](#))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76/246](#))

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合作、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A/76/249](#))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A/76/253](#))

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A/76/255](#))

秘书长关于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报告([A/76/262](#))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76/266](#))

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报告([A/76/273](#))

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A/76/28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报告([A/76/295](#))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报告([A/76/31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4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4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4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4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6/15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5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6/15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5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5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6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6/16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6/16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6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7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7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74/Rev.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报告([A/76/17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7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7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7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8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20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22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22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23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6/23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25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25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26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26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26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40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A/76/380](#))

秘书处关于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的说明([A/76/126](#))

秘书处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说明([A/76/153](#))

秘书处关于移民人权的说明([A/76/165](#))

秘书处关于发展权的说明([A/76/247](#))

项目 74(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6/242](#))

秘书长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6/260](#))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6/268](#))

秘书长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6/3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4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16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31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39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433](#))

秘书处关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说明([A/76/118](#))

秘书处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的说明([A/76/127](#))

秘书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76/149](#))

秘书处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的说明([A/76/155](#))

秘书处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说明([A/76/161](#))

秘书处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说明([A/76/163](#))

秘书处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说明([A/76/221](#))

秘书处关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说明([A/76/317](#))

项目 74(d)**《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76/36](#))

二. 决议草案 A/C.3/76/L.56/Rev.1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1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76/L.56/Rev.1)，该决议草案由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北马其顿、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克兰提交。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基里巴斯、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同时代表西班牙)发言，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 9 段。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11 段)。

9. 决议草案通过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利比亚、埃塞俄比亚、阿根廷、巴林(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环境卫生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以及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1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8 号决议，¹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⁷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⁹ 和 2010 年 11 月 19 日该委员会关于环境卫生权的声明，¹⁰ 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

表示注意到《2021 年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水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珍惜每一滴：水行动议程”的成果文件、《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综合报告》、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八届世界水论坛的成果和部长级宣言、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全球加速框架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出版物《重塑水卫项目：人人用水有保障》，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第三章。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 同上。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¹⁰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2 号》(E/2011/22)，附件六。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¹¹ 和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³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二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¹⁴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强调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强调指出必须监测和报告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的执行情况，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 2021 年最新进展报告摘要显示，世界已偏离轨道，无法确保到 2030 年为所有人享有水和环境卫生进行可持续管理，而这个目标也是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推动因素，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指定 3 月 22 日为世界水日，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为除其他外促进了解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以及在这方面的剩余挑战提供了重要机遇，

又回顾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⁵ 以及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并强调水和环境卫生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极其重要，

注意到最近在各类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上作出的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相关承诺和倡议，

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同上，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¹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期待根据其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1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办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后称 2023 年联合国水事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包括以往历次区域和全球筹备会议以及 2021 年水问题高级别会议，除其他外，呼吁加快实现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6，并促进落实水行动十年的目标，

申明必须持续改善及时获得有关家庭、教育环境、保健设施、工作场所和其他环境中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服务进展情况的优质可及和可靠分列数据的机会，作为各国规划和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并监测其逐步实现情况的一种必要方式，

欢迎已有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指标 6.1.1 (使用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估计数的国家数目从 96 个增加到 138 个，表明已取得数据的全球人口占比从 34%增加到 45%，而已有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指标 6.2.1 (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服务)估计数的国家数目则从 84 个增加到 120 个，表明已取得数据的全球人口占比从 48%增加到 81%，

又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就家庭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开展工作，发布了 2021 年关于家庭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最新报告，¹⁶ 表示注意到教育环境和保健设施提供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基线报告和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扩大数据库而纳入了越来越多的国家使用设施的类型以及接受服务的水平等信息，包括可及性、可获得性和质量，以及按城乡、国家以下区域和财富五分位分列的不平等估计数，注意到联合监测方案有一个庞大的全球数据库，制订了计量进展基准包括最近关于承受能力的全球规范，同时考虑到官方数字经常没有充分反映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所有层面，

还欢迎根据联合监测方案，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使用安全管理的饮用水的人口从 70%增加到 74%，使用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服务的人口从 47%增加到 54%，

深为关切第 64/292 号决议通过 10 多年后，仍有 20 亿人没有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包括 12 亿人仅有基本服务，2.82 亿人仅获得有限的服务，3.67 亿人使用未经改善的水源，1.22 亿人饮用地表水，同时还有 36 亿人缺乏安全管理的卫生设施，包括 19 亿人仅有基本服务，5.80 亿人仅获得有限的服务，6.16 亿人使用未经改善的设施，4.94 亿人露天排便，

又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使既有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且更加严重，妇女、女童和处境脆弱者面临的风险格外严重，认识到当务之急是扩大适足供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经期健康和个人卫生管理服务，确保在这方面继续提供

¹⁶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0-2020 年家庭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进展情况：可持续发展目标五年后》(2021 年，日内瓦)。

既有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严重关切全世界有 23 亿人家中没有预防 COVID-19 和其他传染病传播所需基本洗手设施，

认识到个人卫生包括手部卫生以及获得适足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对于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至关重要，传染病可对享有所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在这方面重点指出，作为防疫抗疫的一个关键方面，紧迫确保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增加投资，

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及其在发生冲突和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出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给总体健康状况带来的严重后果，承认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生活在易受气候变化消极影响的国家以及居住在难民收容国等地难民营中的人比不受影响国家的人更有可能缺少基本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同时承认难民收容国在改善难民营居民的处境方面所做的努力，

又深为关切，要到 2030 年实现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就必须将目前的进展速度提高三倍，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以及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经期卫生和个人卫生管理方面遇到特殊障碍，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世界许多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承受着收集家庭用水和照护责任的主要负担，包括水媒疾病造成的负担，限制了她们受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的时间，也限制妇女谋取生计的时间，

对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相关疾病对儿童影响最大**深感震惊**，同时注意到儿童腹泻仍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特别指出儿童和妇女普遍平等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与减少儿童死亡、生病和发育障碍息息相关，而且儿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时，因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中断而受到的伤害最为严重，

深为关切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往往无法获得安全和可持续管理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并在获得易于获取和适合他们需要的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经常遇到障碍，对他们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各方面生活的能力，包括教育和就业造成影响，他们在无家可归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和危机中的处境尤其令人关切，

对武装冲突中不分青红皂白蓄意针对平民目标的袭击**深感震惊**，这种袭击会伤害人员并损害为平民运送基本服务所亟需的民用基础设施，

深为关切围绕月经和经期卫生的普遍沉默和污名化意味着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有关基本信息和教育，无论是校内还是校外，并被排斥和蒙受污名，她们的对人权，包括对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享受可能受到负面影响，从而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

又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经期健康和个人卫生管理，尤其是在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中、工作场所、保健中心和公共设施内和家里，对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

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具体的经期个人卫生需要，认识到妇女在怀孕、生育和养育乃至整个生命过程中也有特殊的个人卫生需要，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以及离家使用卫生设施或因缺乏充足卫生设施而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限制了她们在公共空间自由和安全行动的能力，

深为关切卫生设施的缺乏或不足以及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的严重缺陷可能会对供水和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造成负面影响，根据《2021 年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估计世界上有超过 80% 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

申明必须酌情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作为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一种方式，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种合作不影响包括国际水道法在内的国际水法问题，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推升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缓发性事件的频率和强度，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并回顾需要加快减缓行动速度，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包括建设有复原力的水和环境卫生系统，

回顾已承诺在所有方面加紧努力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侵蚀和干旱、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水资源短缺问题，这些问题被视为对全球可持续发展和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构成重大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

认识到，虽然气候变化相关的影响和环境破坏对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享受人权会造成影响，但那些已处于脆弱状况的人群，例如生活在非正式住区的人，生活在小岛屿国家以及农村和当地社区的人最能感受到其后果，还认识到土著人民因其特殊状况和性质而可能是第一批面临气候变化的直接后果的人，因为他们依赖环境及其资源并与它们具有密切关系，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受生命权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2. **又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有环境卫生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环境卫生，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

3.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他的报告；

4.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必须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经济和技术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尤其包括在履行国家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

5. 促请各国：

(a) 确保不加歧视地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同时消除高风险和边缘化等群体成员在获取饮水和环境卫生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及任何其他原因而遭遇的不平等现象；

(b) 作为紧急事项，优先向所有人包括处境脆弱者，特别是人口稠密、贫困和农村地区居民，提供方便可及的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以此为手段加强防疫准备，预防 COVID-19 大流行病等传染病的持续蔓延；

(c) 落实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¹⁷ 包括关于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d) 考虑到《新城市议程》¹⁸ 设想建立履行社会职能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充分实现无歧视的适足住房权，以此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并普及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水和环境卫生；

(e)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水以及充分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并获得月经卫生管理，包括公共和私人空间的卫生设施和服务；

(f) 采取措施，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做好准备的能力，为此确保利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并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特别是有效管理经期卫生和采用适当的经期产品处置选项，而不损害妇女的安全和尊严；

(g) 消除对月经和经期卫生的普遍污名化和耻辱意识，为此在学校内外倡导采取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培养将月经视为健康和自然现象的文化，并确保获得有关的真实信息，包括向男子和男童提供信息，消除围绕这个问题的消极社会规范，确保普及卫生产品和性别敏感设施，包括月经产品的处置和废物管理选择，同时确认妇女和女童在校上课和上大学或妇女上班工作的出勤率会因对月经的负面看法以及无法保持个人卫生，如学校、公共场所和妇女工作场所既没有安全用水，也没有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而受到影响；

(h) 增进妇女在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充分、有效及平等参与，在水和环境卫生方案中确保采用基于性别的办法；

(i) 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所需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和充分享有受教育权的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¹⁷ 见第 70/1 号决议。

¹⁸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j) 倡导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公共空间，改善她们在户外使用共用卫生设施或露天如厕时的安全保障；

(k) 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促进安全的公共空间等办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使用户外公共卫生设施或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

(l) 采取步骤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水和公共卫生设施与服务，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适用通用设计原则，以满足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的需要；

(m) 实行多项政策以扩大民众包括弱势或边缘化人员享有环境卫生的机会，从而逐步消除露天排便现象；

(n) 提高国际上对水源性疾病，特别是霍乱和儿童腹泻问题的认识，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安全饮水和适足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加以预防，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实施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机会的项目；

(o) 采用广泛和包容的参与式方法，并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妇女、女童、残疾人和更广泛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适当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平等获取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

(p) 加大力度切实减少未经处理排放到环境中的废水的比重，并确保在改善环境卫生服务的计划和方案中考虑到需要建立适当的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处置婴儿排泄物，以期降低对人类健康、饮用水资源和环境构成的风险，承认废水再利用所具有的潜力；

(q) 查明对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不尊重、不保护或不落实现象，并在更广泛的框架内，在制定政策和编制预算过程中消除其结构性原因，同时进行以实现可持续普及服务为目标的整体规划，包括对私营部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种情况进行整体规划；

(r) 针对所有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建立有效问责机制，确保他们尊重人权，不引致或助长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為；

6. **促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向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饮水和环境卫生；

7. **促请**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及其他工商企业，遵守在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享有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方面所担负的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合作调查关于侵犯享有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各国一道，查明并纠正侵犯享有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行為；

8.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发挥着重要作用，敦促发展伙伴在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以支持各国与享有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权

利有关的举措和行动计划，并请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助它们所做的努力，按照各自的任務規定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9. **促請**会员国为有效应对 COVID-19 疫情等卫生危机及其后果并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和有韧性的疫后恢复，除其他外，紧急加紧努力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公共卫生的人权，确保获得勤洗手讲卫生的条件，到 2030 年落实各级水资源综合管理，包括通过采取合作方法，以确保可持续供水维持生命、农业和粮食生产以及提供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和其他惠益；

10. **又促請**会员国扩大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它们开展与水 and 环境卫生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包括雨水采集、环境可持续海水淡化技术、用水效率、废水处理、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11. **还促請**会员国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和保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手段，并着重指出《2030 年议程》是一种范式转变，力求采用一个更加平衡和更加综合的行动计划实现可持续发展，体现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12. **重申**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全球落实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方面具有核心作用，鼓励会员国彼此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3. **決定**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附件

就议程项目 74 及其分项(a)至(d)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的虚拟非正式会议

1. 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6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黎巴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国、摩洛哥、中国和亚美尼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乌克兰、印度尼西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塔吉克斯坦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荷兰、印度、埃及、哈萨克斯坦、希腊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 同样在第 6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葡萄牙、荷兰、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埃及、摩洛哥(同时代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纳米比亚、尼泊尔、南非和突尼斯)、中国、萨尔瓦多、亚美尼亚、喀麦隆、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和阿塞拜疆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 在 10 月 12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7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丹麦、智利(代表牵头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的六个国家，即斐济、丹麦、加纳、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智利)、尼日利亚、中国、欧洲联盟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 在同次会议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瑞士、丹麦、欧洲联盟和捷克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预先录制的录像)，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欧洲联盟、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中国和印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8. 在 10 月 13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8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哥斯达黎加、塞拉利昂(代表人权/预防冲突核心小组)、波兰、智利、卢森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墨西哥、爱尔兰、希腊、阿根廷、意大利、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瑞士、丹麦、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哈萨克斯坦、加拿大、澳大利亚、黎巴嫩、拉脱维亚、乌克兰、日本、马来西亚、马耳他、印度尼西亚、巴林、斯洛文尼亚(代表老年人之友小组)、古巴、格鲁吉亚、卡塔尔、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印度、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喀麦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中国、德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菲律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缅甸、大韩民国、哥斯达黎加(还代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南非和突尼斯)、土耳其、厄立特里亚、葡萄牙、埃塞俄比亚、亚美尼亚、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9.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

10. 在 10 月 13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9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白俄罗斯、马来西亚、津巴布韦、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厄立特里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1. 在同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墨西哥、荷兰、埃及、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卡塔尔、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瑞士、爱尔兰、中国、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埃及、列支敦士登、黎巴嫩、欧洲联盟、智利、科威特、秘鲁、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3. 在 10 月 14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10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西班牙、意大利、卢森堡、俄罗斯联邦、中国、爱尔兰、智利、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4. 在同次会议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中国、瑞士、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印度、摩洛哥、东帝汶、瑞典(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下列国家代表的提问和评论：俄罗斯联邦、意大利、德国、墨西哥、埃及、西班牙、巴西、列支敦士登、以色列、巴基斯坦、波兰、爱尔兰、巴林、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

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欧洲联盟)、越南、瑞士、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挪威(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印度尼西亚、中国、沙特阿拉伯、印度、缅甸、卢森堡(也代表比利时和荷兰)、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古巴。

16. 在 10 月 14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11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副主席在合并简报会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西、马来西亚、埃塞俄比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阿尔及利亚、埃及、喀麦隆、塞内加尔、欧洲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巴基斯坦、摩洛哥和印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7. 在 10 月 18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1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墨西哥、荷兰、波兰、爱尔兰、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基斯坦、立陶宛(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捷克、奥地利、中国、乌克兰、印度、摩洛哥、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和孟加拉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8. 在同次会议上,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在合并简报会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欧洲联盟、阿根廷、乌克兰、克罗地亚、巴基斯坦、法国、墨西哥、日本、塞浦路斯、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中国、缅甸、印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9. 在 10 月 18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13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卢森堡、哥伦比亚、匈牙利、欧洲联盟、希腊、智利、孟加拉国、墨西哥、巴西、菲律宾、波兰、埃及、卡塔尔、马来西亚、古巴、塞浦路斯、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摩洛哥、厄立特里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和萨尔瓦多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0. 在同次会议上,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欧洲联盟、孟加拉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卢森堡、欧洲联盟、马耳他、埃及、喀麦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卡塔尔、葡萄牙、阿尔及利亚、格鲁吉亚、大韩民国、爱尔兰、印度、萨尔瓦多、中国、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匈牙利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2. 在 10 月 19 日下午委员会第 14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意大利、荷兰、丹麦(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以色列、

法国、马耳他、巴西、印度尼西亚、印度、波兰、中国、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欧洲联盟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3. 在同次会议上，隐私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克罗地亚、巴基斯坦、瑞士、埃及、德国、巴西、列支敦士登、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欧洲联盟、奥地利、马耳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和印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4. 在 10 月 20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15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赤贫与人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卢森堡、喀麦隆、法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中国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5. 在同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埃及、欧洲联盟、巴西、古巴、俄罗斯联邦、奥地利、阿尔及利亚、卡塔尔、中国、摩洛哥、乌克兰和卢森堡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德国、中国、西班牙、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摩洛哥、亚美尼亚和土耳其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7. 在 10 月 20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16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卢森堡、德国、瑞士、巴西、墨西哥、乌克兰、欧洲联盟、马尔代夫(还代表哥斯达黎加、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美利坚合众国、斯洛文尼亚、阿尔及利亚、法国、厄立特里亚、中国、意大利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8. 在同次会议上，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葡萄牙、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和日本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9. 在 10 月 21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17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瑞士、法国、澳大利亚、波兰、墨西哥、欧洲联盟、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摩洛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代表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0. 在同次会议上，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克罗地亚、菲律宾、以色列、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卡塔尔、新西兰、哥伦比亚、斐济、科特迪瓦、中国、芬兰(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萨尔瓦多和波兰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葡萄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日本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2. 在 10 月 21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18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法国(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以及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国)、科威特(同时代表阿曼和卡塔尔)、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奥地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马尔代夫、塔吉克斯坦、厄立特里亚、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瓦努阿图、马达加斯加、埃塞俄比亚、摩洛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加纳、乌兹别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印度、柬埔寨、日本、格林纳达和布隆迪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3. 在同次会议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埃及、摩洛哥、喀麦隆、卡塔尔、塞浦路斯、阿尔及利亚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4. 在 10 月 22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19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和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5. 在同次会议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斐济、埃塞俄比亚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和马拉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7. 在 10 月 22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20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作了发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缅甸、孟加拉国、瑞士、列支敦士登、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澳大利

亚、日本、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马来西亚、泰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缅甸、墨西哥、爱尔兰、大韩民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卢森堡、澳大利亚、泰国、法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白俄罗斯、挪威、加拿大、孟加拉国、捷克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0. 同样在第 20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挪威、白俄罗斯、越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德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喀麦隆、捷克、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尼加拉瓜、中国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并回复了布隆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尼加拉瓜、摩洛哥、赤道几内亚、白俄罗斯、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日利亚、荷兰、乌干达、厄立特里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2. 在 10 月 25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21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卢森堡、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立陶宛(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和欧洲联盟)、波兰、乌克兰、捷克、奥地利、日本、瑞士、欧洲联盟、爱尔兰、拉脱维亚(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和德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3.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欧洲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尼加拉瓜、瑞士、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德国、捷克、挪威、津巴布韦、中国、法国、日本、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和厄立特里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专员回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克罗地亚、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加拉瓜、白俄罗斯、马耳他、美利坚合众国、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法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荷兰、塞浦路斯、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土耳其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5. 在 10 月 25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2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以及俄罗斯联邦、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马来西亚、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欧洲联盟、挪威、沙特阿拉伯、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46. 在同次会议上,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 并回复了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厄立特里亚、古巴、俄罗斯联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白俄罗斯、欧洲联盟、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尼日利亚、喀麦隆、尼加拉瓜、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加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代表提出了问题和评论意见。

48. 在 10 月 26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23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 并回复了欧洲联盟、阿根廷、日本、美利坚合众国、瑞士、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大韩民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 并回复了意大利、阿根廷、爱尔兰、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智利、墨西哥、马耳他、以色列、西班牙、欧洲联盟、冰岛(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波兰、法国、捷克、阿尔巴尼亚、德国、荷兰、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泰国、加拿大(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和比利时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巴基斯坦、列支敦士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瑞士、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瑞典(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科特迪瓦、亚美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摩洛哥和阿塞拜疆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1. 在 10 月 26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24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中国、印度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食物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古巴、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欧洲联盟、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爱尔兰、马来西亚、中国、喀麦隆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4. 在 10 月 27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25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墨西哥、奥地利、瑞士、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塞浦路斯、马里、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摩洛哥和挪威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列支敦士登、瑞士、卢森堡、希腊、卡塔尔、爱尔兰、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菲律宾、法国、白俄罗斯、德国、科特迪瓦、巴林、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中国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